

渝（綦）环准〔2024〕052号

重庆益财钢结构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胡耀越，手机：18623\*\*\*898）报送的**年产4万吨重型桥梁钢结构项目（一期）**由重庆桑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桥河组团**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29851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21500m<sup>2</sup>；新建生产车间、综合楼、宿舍楼21500m<sup>2</sup>，设置3条重型桥梁钢结构生产线，购置激光切割机、折弯机、卷板机、大型起重机、焊机等设备，以及配套生活等附属设施。建成后主要生产桥梁用钢箱梁、箱梁内模、液压钢箱梁、台车模板等，年生产能力为27500吨。劳动定员150人，其中管理人员25人，生产工人125人。生产工人实行两班制，其他人员实行一班制，每班12h，年工作300天，含食宿。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环保投资120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可随意外排。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四周设排水沟，将施工中混凝土养护、车辆、施工机械冲洗等废水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废气：**设置高1.8m以上的施工围栏、对产尘点进行洒水抑尘及推广湿式作业、密封车辆运输等措施。**噪声：**设置隔声围挡，合理布局。执行《建

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废: 多余土石方、建筑弃渣收集送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渣场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市政环卫人员处理。

## (二) 营运期

1. 废水: 在拟建项目厂区北侧建设 1 座生化池(设计规模为 40m<sup>3</sup>/d), 收集厂区的生活污水, 食堂外设置隔油池, 处理食堂产生的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内新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经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綦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最终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后排入綦江河。

2. 废气: 预处理打磨粉尘通过预处理间抽风口送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切割下料烟尘通过激光切割机自带侧吸式橡皮板密封负压除尘系统送至滤筒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喷砂粉尘通过喷砂房抽风口送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钢结构件涂装在密闭喷漆、晾干房内进行, 设置送排风系统, 使喷漆晾干间处于负压状态, 喷涂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 经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以上废气排放均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表 1 中其他区域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经 1 套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综合楼屋顶排放, 油烟、非甲烷总烃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限值。

3. 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常规措施, 并在厂区内选择低噪声、低振动设备; 建筑采用隔声等措施加以控制。执行《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设置1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500m<sup>2</sup>），用于废边角料、焊渣、除尘灰、废钢丸等固体废物的暂存，经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设置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42m<sup>2</sup>），用于暂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机油、含油棉纱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 环境风险：采取分区防渗，编制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6. 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2.891t/a（有组织），4.485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1.395t/a（有组织），1.47t/a（无组织）。甲苯0.043（有组织），0.048t/a（无组织）。二甲苯0.48（有组织），0.53t/a（无组织）。COD3.463t/a（纳管量），0.46t/a（外排量）；氨氮0.231t/a（纳管量），0.062t/a（外排量）。

7. 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

綦江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年9月12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

---